

开放小区突降停车“管家”

停车免费变收费,车主无奈,无车居民欢迎

文/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

芙蓉山小区是个建成二十多年的老小区,由于建设时无停车位规划,一直以来附近车主们都将车停在该小区道路上。近日,这条长久以来的免费停车路突然被围上栅栏要建成收费停车场,不仅车主们无所适从,道路两边的网点房业户也坚决反对。15日,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小区道路要变收费停车场

15日上午,记者来到芙蓉山小区。在居民们的指引下,找到了正在建设的停车场。小区通往长春路的入口处安装了活动栏杆,旁边还建了个治安亭,在小路一侧的人行道和马路之间,有部分路段被栅栏围了起来。

居民们告诉记者,芙蓉山小区包括芙蓉山村和芙蓉山庄小区,这条路叫做芙蓉山路,是一条断头路,就在两个小区之间。芙蓉山村小区建成时间早,一直没有物业入驻。芙蓉

山庄小区虽有物业,却因是开放式小区,也无人管理该路。附近多是老小区,买车的越来越多,小区又没车位,这条路就成了芙蓉山及附近小区车主的免费停车场。

“半个月前入口就建了那个治安亭,我们没多想。12日那天来了一群工人开始在马路两侧围栅栏,我们才知道这边要建个收费停车场。”居民王桂芳说,施工当天,部分反对的业主联合起来将建好的栅栏推倒了,施工也因此中断。



还未开始收费的路上停满了车辆。

芙蓉山路通往长春路的入口已建好了栏杆。

收费停车引争议

对于小区里建停车场,居民孙先生表示欢迎。“这条路不光我们小区停,其他小区也来停,一到晚上路上满满当全是车,建停车场的话就有人管了,一收费,其他小区的车也不能随便进来了。”但车主栾先生却不认同,他告诉记者,停车场是建在小区道路上的,不应再对小区居民收费。即使收费,其费用也应该用于小区公共设施的建设,而不是成了某些单位牟利的工具。

芙蓉山路上不愿透露姓名的粮油店店主告诉记者,芙蓉山路建成停车场后,道路两侧的人行道都得围上栅栏,路边的网点房都被围了进去。

“本来居民走五六米远就能买东西,现在得绕远路。我们业主要求他们给留门,可他们说留不留、留在哪儿都得考虑考虑。这样的话,这些栅栏或多或少都会影响我们的生意。”该店主还认为,停车场建好后,给他们送货的车可能无法进入。

采访中记者注意到,无论是反对还是赞成,有几个问题居民都非常关心,包括停车场是谁建的,有没有合法审批手续,建成后其他小区的车子会不会从此名正言顺地开进来,车位收费标准对小区业主和外面业主是否一致,停车收益归谁等。

建停车场的公司拿不出合法手续

在芙蓉山路上新建的治安亭内观看闭路电视的一男子说,他就是即将建好的停车场的管理员。“这条路已经承包给大荣公司建停车场了,共200多个车位,摄像头等设备都安装到位,很快就能建好。”管理员说,公司为建停车场投了三十多万元,停车费自然是要作为收益回收。至于收费标准怎样,对外和对内是否一致等还没有最后定论,但公司保证会优先满

足小区业主停车,其次才向其他小区车主开放。

虽然该管理员称公司承包这里经过了批准,但却拿不出任何审批的文件,只是称街道办事处都知道。随后,记者又来到华阳路街道办事处,从工作人员处得到街道办负责分管此事的赵鹏的电话。可面对停车场建设是否合法的问题,对方却只是以“无可奉告”来回应。

感恩的心

13日上午,在青岛九水路学校,学校的智障儿童在表演手语歌舞《感恩的心》。

当日,为迎接第21个全国助残日,学校举行了“牵手九水智障儿童,共享社会关爱阳光”的主题活动,学校师生与中国海洋大学志愿者、手拉手学校上清路小学的师生举行了精彩的文艺汇演。

记者 刘丹 见习记者 李晓闻 摄影报道



一青年男子16楼跳下身亡

事发四方一小区,居民称之前从未在小区见过此人

本报5月15日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黄兴德) 15日下午6点半左右,一青年男子从人民路赛瑞小区1号楼五单元16楼跳下,当场死亡。截至发稿时,该男子身份及轻生原因尚不明朗。

15日下午6点半左右,记者接到热线,称一男子从人民路292号赛瑞小区1号楼五单元16楼跳窗坠下,已当场死亡。晚7点记者赶到现场时,该男子遗体已被拉走。

赛瑞小区居民尤先生事发前在3号楼曾见到该男子。尤先生称,该男子身着黑色牛仔褲、灰色衬衣,背双肩书包,学生模样,看上去二十岁左右,当时正想进入3号楼。尤先生见他面生,并且神情不大对劲,便问他进楼干什么,该男子说想上楼看风景,被他制止。男子离开3号楼后,

尤先生见他跟随居民进了1号楼。几分钟后,该男子便从1号楼16楼窗户跳下,跌至2楼平台,当场死亡。小区现场目击者都表示从未在小区里见过该男子。

记者咨询了现场一位民警,该民警表示,男子遗体已交至青岛市公安局四方分局,其身份及跳楼原因尚在调查中。(奖励线索提供者侯先生30元)

买生日花篮遭遇缩水

一顾客获花店全额赔偿

本报5月15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王军) 为朋友庆祝生日看好的一个方形的大花篮,付款后朋友收到的花篮却比预订的小了很多,形状也变成了圆形。日前,岛城一市民遭遇缩水花篮,在市南工商部门的调解下,获得了花店的全额赔偿。

2日,消费者张女士逛街时,看上了东部一大型商场一楼一家花店门口摆放的方形花篮。因次日就是朋友生日,张女士便支付598元订购了这款花篮,双方约定,由花店免费将花篮送至朋友生日宴会。

3日,花篮送到后,张女士却发现,该花篮和自己先前预订的根本不一样。不仅大小型号缩水很多,就连花篮的外形也成了圆的。张女士起初通过商场与花店协商,花店承诺为其全额退款。但事后却以“两个花篮插的花都是一样的”为由又拒绝全额退款。

张女士将花店投诉至市南区工商部门。工商人员调查后认为,消费者在付款时已经和花店构成了合同关系,花店应为其提供约定的商品。现在商家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改变商品的外形,应视为违约,严重者可构成欺诈行为,需按商品价格的两倍赔偿消费者。经工商部门调解,花店全额退还张女士598元,消费者对此表示满意。